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9月2日
文	字第1349號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吳聲慶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5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677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「"數碼生醫"氧氣面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251號)」等8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07年9月4日苗衛藥字第1070018212號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8月30日FDA器字第1071606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30日以衛授字食第1071601602號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依規定辦理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市售品之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所轄之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之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  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

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: 1. 列網站

2. 轉知上網查閱, 配合下架回收.

張維敬 9/12/2018

60823

王欽欽

107/11/12